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至祥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二及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勝得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成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或促成購入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各自之定義見該協議);及(ii) 買方同意承受承擔債務(定義見該協議);上述各情況均須按照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
- (b) 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爲可能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其他行動及事宜、 簽立彼等認爲可能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爲可能屬必 要、可取或權宜之步驟,以實行該協議之條款及/或使該協議之條款生效。」

承董事會命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八號 美國萬通大廈二十六樓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連同爲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資格,因而將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 東登記手續,本公司之股東登記手續將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 天在內)暫停辦理。因此,爲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 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二.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爲本 公司股東。
- 三.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爲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本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四.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爲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投票權投票,該等人士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五.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故股東於本大會上爲批准該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將以股數投票 表決方式進行。
- 六.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爲昌榮華先生及潘敏慈小姐,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爲賴恩雄先 生、莫漢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網址: http://www.chicheung.com